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将于5月起正式施行——

非法集资“协助人”获益将被收缴清退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是一项长期、复杂、艰巨的系统性工程，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济金融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国务院日前发布《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该《条例》将于2021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据了解，新规首次明确清退资金的来源，其中，非法集资“协助人”的获益也将被追缴清退。

非法集资形势依旧严峻

近年来，打着“金融创新”“经济新业态”“资本运作”等幌子，从种植养殖到资源开发，从投资理财到虚拟货币，从消费返利到养老投资，各类新型非法集资犯罪活动层出不穷。从全国来看，非法集资案件在数量和涉案金额上虽然保持“双降”态势，但案件总量仍在高位运行，参与集资人数持续上升，跨省案件持续多发，涉及多个省份乃至全国的重大案件仍时有发生，总体形势依然严峻。

从南通来看，2018年以来，新发案

件实现“持续下降”，列入省存量清单的522家本地法人风险机构实现全部出清，40多个重大风险点被“精准拆弹”，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风险攻坚战取得决定性成效。但目前南通非法集资仍相对高发，存量风险还未完全出清，增量风险还在不时涌现，新案高发与存量积压并存，非法集资形势依然严峻。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仍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尤显重要和紧迫的工作，尤其是源头防控、长效治理效果还没有完全体现出来，非法集资滋生土壤还没有得到彻底铲除。”市处非办主任张乃华表示，必须打好防范处置非法集资持久战，全面系统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新规明确清退资金来源

非法集资活动一旦“暴雷”，涉及众多“受害人”利益。《条例》坚持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明确规定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应当向集资参与人清退资金。

《条例》第26条规定了六个方面资金清退的来源，包括：非法集资资金余额、收益，非法集资人及其他相关人从非法集资中获得的经济利益，在非法集资中获得的广告费、代言费、返点费、佣金、提成等经济利益等方面资金。这意味着，作为非法集资“协助人”，其获取的利益也将被收缴清退。

需要注意的是，《条例》第26条中第三项中的“其他人员”也包括非法集资机构的普通员工等，作为非法集资组织参与者，也要把自己的“经济利益”拿出来返还。此外，为尽可能多地向集资参与者清退资金，《条例》也规定，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不能同时履行所承担的清退集资资金和缴纳罚款义务时，先清退集资资金。

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

虽然新规对非法集资的资金清退等进行明确规定，但广大金融消费者依然要清醒认识到，非法集资是非法金融

活动，其不受法律保护，参与非法集资的风险自行承担。

早在1998年国务院发布的《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中规定，因参与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新规出台后，依旧沿用该条规定：《条例》第25条第三项明确“因参与非法集资受到的损失，由集资参与人自行承担”，该条同时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非法集资中获取经济利益”，这意味着，非法集资利益不受法律保护，所受损失不得要求政府、有关部门和司法机关承担，甚至因非法集资产生的收益也将被追回，因此一旦参与非法集资或将面临“血本无归”。

对此，市处非办提醒，广大群众在投资理财时一定要擦亮双眼，提升辨别能力，切莫贪图高利参与非法集资活动；同时，防范非法集资人人有责，欢迎广大群众积极提供非法集资线索，共同维护金融环境风朗气清。

本报记者 张水兰 顾凌



昨日，2021年江苏省老年人体育节南通分会场启动仪式在市区外滩北苑广场举行，主题为“踏上新征程 健身再出发”。

省老年人体育节已经成为一大品牌，南通分会场开幕式至闭幕式中间长达7个月时间，市老年体协将举办中老年舞蹈、健身球操和旗袍秀俱乐部交流赛等24项活动，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的同时，吸引更多的中老年人投入到健身队伍中来。

记者 尤炼 摄

2021年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启动申报 入围项目将获市财政专项经费支持



本报讯（记者王玮丽）记者昨日获悉，市科技局印发《关于发布2021年南通市基础科学研究计划和社会民生科技计划项目指南与组织申报的通知》，2021年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由此正式启动。此次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分为基础科学研究计划和社会民生科技计划，入围项目将获得市财政专项经费支持。

基础科学研究计划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重大需求，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和未来产业制高点，重点支持工业、现代农业、公众健康等多个领域开展的创新研究。申报主体必须是具

有独立法人资质的高校院所和企事业单位，具有明确的研发内容、较强的技术创新性及较好的前期研发基础，创新水平居省内前列。项目按评审结果择优20%资助5万元，其余资助3万元。

社会民生科技计划围绕“两争一前列”的目标定位，重点支持乡村振兴、长江大保护、新冠肺炎防治及其他涉及民生的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和科技示范，培育民生科技相关产业。申报主体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高校院所和企事业单位；要求研究内容清晰，目标清楚可量化，有明确的成果完成形式，有转化和推广应用，鼓励校（院）企联合申报。重点项目资助20万元、面上项目资助10万元。

项目申报采取属地推荐方法，各地主管部门请于4月25日前报送材料至崇川路58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1号楼103室（市科技局项目服务部）。咨询电话：0513-55018847。

市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报开始 第一批申报4月底结束

本报讯（记者刘璐）记者昨日从市工信局了解到，2021年度市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报工作已经开始，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尽快申报，第一批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4月30日。

市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报分为重大项目、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互联网+”项目和装备产业项目四种，均有不同的申报条件，具体要求可以登录南通市工信局或者南通市发改委网站进行查阅。与往年不同的是，本年度市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新增了支持海门区企业2021年备案的重大项目和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以及2021年开始实施的“互联网+”项目和装备产业项目。

今年所有项目实行全年分批次申报，第二批申报将于6月10日开始，截止于7月25日。申报单位需

登录“中国·南通”网南通市政府支持企业发展项目管理系统（网址：<http://58.221.238.146:6020/xmsb>）进行注册登录，并按细则要求进行网上申报。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当年度项目政策兑现原则上当年9月底前完成。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今年市工信局会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对《〈关于推进市区产业转型升级若干政策意见〉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包括项目审核流程、申报条件等。根据市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所有项目的申报、审核流程进行了调整，区财政部门不直接参与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审批、验收等环节，市财政局以抽核方式对专项资金政策执行情况实施财政监督。

“我为群众办实事”

中院列出十项清单

优化诉讼服务、让群众少跑腿成亮点

本报讯（通讯员谢洲 记者王玮丽）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昨日，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列出十项“我为群众办实事”清单，从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抓起，积极为群众排忧解难，努力将队伍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转化成审判工作实效，在忠诚履职担当中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一站式服务、速裁快审、多元解纷机制、支云庭审系统提档升级、司法护江、普法宣传……作为“司法惠民”工程的十项清单“干货”满满，举措既暖心又“硬核”。记者梳理发现，优化诉讼服务、让群众少跑腿成为清单中的一大亮点。今年，南通中院将对现有支云庭审系统提档升级，打造全市法院统一的流媒体中心管理平台，实现全市所有法庭联动线下开庭、线上开庭和互联网远程开庭相结合、互联网开庭等庭审应用场景的全覆盖。还将联合市总工会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拓展支云庭审系统应用，建设覆盖全市范围的劳动人事互联网调解和仲裁系统。当事人可以前往当地街道或村委会设立的调解室，也可自行下载手机APP，在“云端”参与调解与仲裁活动。

海门出台方案确保农药包装废弃物 无害化处置率100%

本报讯（记者陈静 通讯员陈亚东 沈慧）记者昨天从海门方面获悉，该区于近日出台《海门区农药零差率配供、包装废弃物（农膜）回收处置实施方案》，着力解决农业生产过程中农药使用成本高、污染程度大以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地膜）乱扔乱弃等问题，保障公众健康，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

方案明确，进一步延伸海门的农药零差率配供覆盖面，农药零差率统一配供范围为小麦、水稻、玉米以及新型合作农场所有作物，覆盖率达到75%以上。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置率100%，废旧农膜回收率90%以上，实现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地膜有价回收，安全转储、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让人民群众的“菜篮子”更安全，让田园乡村更生态，让海门环境更宜居。

方案提出，将优化农药零差率配供点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农膜）回收处置站、点设置。完善配供点、回收站（点）的标准化建设。在全区配供点、回收站（点）中培育3—5个设置规范、运作顺畅的示范网点，对示范站（点）给予一定的建设奖补资金。

如东全方位部署 海上渔业安全生产大检查

本报讯（记者龚秋瑾 通讯员陈剑）近日，如东县农业农村局召开会议，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挂靠渔船专项整治暨海上渔业安全生产视频会议精神，全方位部署隐患风险大排查、大检查、大整治工作。

会议要求，从4月6日开始，如东县从突出渔船、滩涂、渔港安全隐患排查，突出涉渔“三无”船舶整治入手，在全县组织开展为期3个月的海洋渔业领域“排隐患、严整治、防事故、保安全”专项行动，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建立监管对象、隐患风险点的两个清单，全面推进海洋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扎实开展。

逸品花园前期物业管理 招标公告

中铁置业南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逸品花园”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东路北、园林路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建设部《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暂行办法》以及南通市相关政策法规，现决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面向社会选聘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单位。

报名网址：<http://www.ntfdc.net/bm/>
招标单位：中铁置业南通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17327031156

你我同心
反诈同行



南通日报 公益广告

刘玉容设计